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2-2011 (2011年6月) (於2024年1月撤回)

|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人 |
| 事宜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是否適用於甲公司向獨立投資者發行證券的建議 |
| 上市規則及規定 | 《主板上市規則》第2.03條 2010年10月13日刊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指引） |
| 議決 | 指引不適用於甲公司的情況 |

實況

1. 甲公司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作主要上市，現尋求將同一類別的股份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當中涉及公開發售新股份。股份將完全可以在香港與澳洲市場之間轉讓及互換。
2. 在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甲公司擬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為其業務營運籌措資金。根據 **ASX** 規則，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須經股東批准作實。
3. 若指引適用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甲公司須於完成有關交易起計 180 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上市。
4. 甲公司尋求豁免遵守指引。

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原則

5. 《上市規則》第 2.03 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須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以及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6. 根據指引，除在非常特殊情況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必須在下列時間完成：
(a)首次呈交的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足 28 天；或(b)申請人證券交易首日前足 180 天。

分析

7. 在釐定指引是否適用時，聯交所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甲公司已在 **ASX** 上市，而 **ASX** 為聯交所相信可提供相若股東保障的交易所；
 - b. 上市公司為籌措營運資金而簽訂類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等的財務安排，是常見之事；

- c. 根據 ASX 規則，甲公司須尋求股東批准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並將為此而向股東全面披露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
- d.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者；
- e. 股份定價是按當時在 ASX 買賣的股份市價釐定，發行後亦不會作價格調整；
- f.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高於股份當時的市價，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會作若干價格調整，例如若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價低於釐定初步換股價所依據的市價；
- g. 保薦人確信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符合《上市規則》第 2.03 條；及
- h. 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會在香港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

總結

- 8. 聯交所認為指引不適用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